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9/L.45
20 April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

纳人妇女人权和性别公平观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哥拉*、阿根廷、孟加拉国、比利时*、不丹、博茨瓦纳、喀麦隆*、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海地*、意大利、马达加斯加、墨西哥、莫桑比克、摩洛哥、挪威、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印度尼西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乌克兰*、乌拉圭：决议草案

1999/.... 贩卖妇女和女童

人权委员会，

回顾大会和人权委员会以及《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公约》以往通过的关于贩卖妇女和女童问题的所有决议，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9 条第 3 款。

确认世界人权会议、人口及发展问题国际会议、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的与贩卖妇女和女童有关的规定，

再次强调迫切需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有效措施取缔一切形式的性暴力和贩卖行为，包括使人卖淫，这种行为侵犯妇女和女童的人权，并有损于人的尊严和价值，

欢迎 1998 年 7 月 17 日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全权代表外交会议通过的《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将与性别有关的罪行列入其内，

注意到大会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11 号决议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特设政府间委员会，负责拟订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全面国际公约，包括拟订关于贩运妇女和儿童的国际文书，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计划将在 1999 年优先注意为了进行性剥削和其他目的而贩运妇女和女童问题，

确认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9/71 和 Add.1)，尤其是对贩卖儿童的特别注意，

欢迎为解决贩卖妇女和女童问题而建立的双边和区域合作机制和倡议，注意到南亚区域合作联盟提出的防止和打击为卖淫目的贩卖妇女和儿童公约草案以及东南亚国家联盟设立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中心事宜，

确认为了杜绝贩运妇女和女童而进行的全球性努力—包括国际合作和技术合作方案—需要由所有来源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的政府作出有力的政治承诺并且从事积极的合作，

强调必须有系统地收集数据以确定贩卖妇女和女童问题的程度和性质，各国也需要建立数据库或使数据库升级以便能够更好地了解贩卖问题的严重程度和受害者的情况，

强调需要在全世界范围着手杜绝贩卖妇女和女童情事，在这方面必须有系统地收集数据，全面研究贩卖集团的作案手法和其他问题，

确认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为编纂关于贩卖问题的程度和复杂性的资料、提供居所给被贩卖的妇女和儿童并促成自愿遣返原籍国等方面所做的工作，

关切地注意到越来越多来自发展中国家和一些转型期经济国家的妇女和女童被贩卖到发达国家，也在各区域和国家内部和彼此之间被贩卖，并认识到男童也受贩卖人口行为之害，

严重关注不顾危险及不人道状况并且公然违反国内法律和国际标准在国际上贩卖妇女和儿童的跨国犯罪组织和另一些组织的活动日益增加，

深切关注新信息技术，包括互联网日益猖獗地被用于卖淫、儿童色情制品、恋童癖、贩卖妇女为新娘和性旅游，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为促请委员会注意他提交大会的关于贩卖妇女和女童的报告(A/53/409)而编写的说明(E/CN.4/1999/66);

2. 欢迎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努力实施禁止为商业目的对儿童进行性剥削问题世界大会的建议，并呼吁各国政府在这方面采取进一步的措施;

3. 呼吁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政府及有关的区域和国际组织落实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行动纲要》和世界人权会议维也纳《宣言》及《行动纲领》;

4. 敦促各国政府采取适当措施，解决助长贩卖妇女和女童，使其从事卖淫和其他形式的色情交易、强迫婚姻和强迫劳动的根本原因，包括外部原因，以便消灭贩卖妇女现象，包括加强现有的立法，更好地保护妇女和女童的权利，并采取刑事和民事措施惩治犯罪者;

5. 请各国政府采取措施使贩卖行为受害者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得到尊重;

6. 呼吁各国政府将一切形式的贩卖妇女和女童行为按刑事罪论处，将包括中间人在内的所有涉案罪犯定罪并加以惩罚，不论罪行是在本国或在外国所犯，同时确保这些行为的受害者不受惩罚，并惩罚那些对监护下的被贩卖者进行性攻击的监管人员;

7. 鼓励各国政府缔结双边、分区域、区域和国际协定解决贩运妇女和女童问题;

8. 也鼓励各国政府在拟订《联合国防止、取缔和惩罚有组织的跨国犯罪公约》草案，包括《防止、取缔和处罚贩卖妇女和女童行为议定书》草案时充分顾及人权观点，并且考虑到正在其他国际议坛进行的工作，尤其是人权委员会《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工作组关于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的工作;

9. 请各国政府鼓励互联网服务供应商采取或加强自律措施，提倡以负责任的方式使用互联网，以协助消除贩卖妇女和女童的行为;

10. 鼓励各国政府与非政府组织合作，开展宣传运动，说明移徙可能带来的机会、限制和权利，以便让妇女作出明智的决定，防止她们成为贩卖活动的受害者;

11. 请各国政府在联合国支助下，考虑到目前对于精神创伤压抑的研究和材料以及对性别问题敏感的辅导技术，为照料和(或)暂时监护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一其

中包括贩卖行为的受害者的人员编制手册，使他们能够觉察受害者的特殊需要；

12. 鼓励有关的联合国组织和机构，包括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以及国际移民组织，同所有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合作，拟订指导方针，以供各国政府据以编制培训手册和编写教育及宣传计划；

13. 鼓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把贩卖妇女和女童问题列入咨询、培训、宣传活动下的工作方案中，在各国政府提出要求时，协助它们通过教育和适当的宣传活动，制定防止贩卖行为的措施；

14. 呼吁各国政府编列经费，为治疗被贩卖者和使她们恢复正常的社会生活制订包括职业培训、法律援助和医疗的综合方案，并采取措施与非政府组织合作，为被贩卖者提供社会照料、医疗和心理辅导；

15. 请有关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应各国政府要求提供咨询服务，以便为被贩卖者规划和制订康复方案并培训直接参与执行这些方案的人员；

16. 鼓励各国政府加强合作打击贩卖行为，并通过以下活动和其他措施使受害者恢复正常的社会生活：

- (a) 向要求援助的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合作；
- (b) 分享经验、最佳做法和吸取的教训；
- (c) 区域磋商程序等与国际移民组织合作举行的辅导办法；

17. 请人权委员会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和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在各自任务范围内，作为优先事项继续处理贩卖妇女和女童问题，并在各自的报告中提出建议，说明如何采取措施遏止这种现象；

18. 鼓励妇女和两性平等机构间委员会继续审议这一问题，作为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大会综合后续行动的一部分；

19. 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联合国各机关和其他国际组织就贩卖妇女和女童问题进行的活动情况；

20. 决定于第五十六届会议上在适当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 -- -- -- --